

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藏金壹号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经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5月24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今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告知函》及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声明》，根据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5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两年，即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经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5月24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4日，藏金壹号、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许兰杭、徐成斌、黄永维、谢小渭、曹斌、石洪军、王军、鲁尔军、甘立民、王沐曦、孟庆和、刘志伟、徐岩、沈鸣、强卫、何江淮、余非、谌光德共计29方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二十九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8月7日，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许晓文先生（时任董事）依据民事调解书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过

户给许多女士与朱素珍女士，其中，许多女士与许晓文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许多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计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为明确协议有效期，2018年5月14日，藏金壹号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协议到期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018年6月14日，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藏金壹号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2018年9月10日，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藏金壹号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2019年5月24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5.8954%
2	吴启权	69,524,272	5.2524%
3	许晓文	10,833,823	0.8185%
	许多	2,150,000	0.1624%
4	鲁尔兵	3,113,074	0.2352%
5	倪昭华	1,838,400	0.1389%
6	许兰杭	384,000	0.0290%
7	徐成斌	720,000	0.0544%
8	黄永维	420,000	0.0317%
9	谢小渭	418,200	0.0316%
10	曹斌	501,000	0.0378%
11	石洪军	322,200	0.0243%

12	王军	492,000	0.0372%
13	鲁尔军	350,000	0.0264%
14	甘立民	294,200	0.0222%
15	王沐曦	258,800	0.0196%
16	孟庆和	271,200	0.0205%
17	刘志伟	211,100	0.0159%
18	徐岩	267,000	0.0202%
19	何江淮	301,800	0.0228%
20	沈鸣	411,000	0.0311%
21	强卫	156,000	0.0118%
22	余非	450,000	0.0340%
23	谌光德	426,000	0.0322%
合计		172,149,698	13.0055%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前述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5月27日共同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声明》，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共同声明如下：一致行动人在长园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本企业/本人作为《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经友好协议，同意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5月24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

三、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103,425,058	7.81
2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5.90
3	吴启权	69,524,272	5.25
4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52,468	3.56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2.2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33,200	1.85
7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1.4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93,125	1.2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31,337	0.83
10	许晓文	10,833,823	0.82

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2,149,698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述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第一大股东为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42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但从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看，公司各股东股权分散，持股比例均较低，任意单一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满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声明》。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